

靈閱：加二15~21

週五

淺釋：「我們這生來的猶太人，不是外邦的罪人」（15節）：保羅刻意站在猶太信徒的角度來闡述，故以「我們」作句子開首的表達。保羅這樣的說法目的是希望能更有力地說服猶太信徒一個重要的信息：就是不論是猶太人／外邦人，人稱義並不是由於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

「難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嗎」（17節）：原文的意思是指，難道基督是在教唆人犯罪（abettor of sin）／難道基督是令人犯罪的使者（agent of sin）嗎？保羅當然對此予以否定。原因是有關結論所以出現，是由於錯誤的推論（若人因基督而廢掉律法，便是受基督所教唆而去犯罪）。保羅強烈地表示這推論是錯誤的，並指出真相是，向律法死，「叫我可以向神活著」（19節）；簡言之，惟有不再認為人能透過律法而稱義（向律法死），才能真正經歷那由基督為世人捨命而來的莫大恩典（21節）。

反省：保羅並沒有否定律法的重要。他只是否定人若以為能透過固守律法而得以稱義這想法。保羅這說法目的是要強調：人惟有透過基督為世人捨命的恩典才可以得救。請思想，你今天是如何看待基督付重價為我們成就的恩典呢？你又有否誤以為得著這恩典後，便不用再尊重固有的律法？

代禱：《代禱的邀約》—— 傳道人及課程

經文回顧

思想：總結這一週的經文默想，你領會了些什麼呢？

省察：仔細地回顧過去一週的生活，獻上感謝、認罪，看看有多少有待處理的人際關係和事情，並作出計劃，付諸實行。

代禱：《代禱的邀約》—— 個別肢體需要

立志：為下週的生活立定志向（必須配合全年的目標），明天在崇拜裏以心志卡或小錢作為立志的記號獻給神。

靈修默想網上版可瀏覽
<https://devotion.wkphc.org/>



本週靈修默想經文

2013年6月16日~6月22日

生命成長期：務要長大成人，活像基督

【生命成長期在聖曆中較長，也較平淡，目的是讓信徒在這漫長而平淡的日子中，能不斷加深對三一真神的認識，明白神的心意，生命在潛移默化中日漸聖化。禮儀用色為綠色，代表神創造裏的生機、默默的成長，以及平淡但穩定的前進。】

默想福音書：路七36~八3

週日

淺釋：耶穌獲邀到法利賽人家中坐席，一個有罪的女人趁著機會靠近耶穌。她雖然知道自己這樣做會遭受白眼，但這並無阻擋她尋找耶穌的決心。經文並無記載那女人的片言隻語，但從她在耶穌身上所作的一連串行動，可見她對耶穌展示了毫無保留的奉獻，讓人深深地感受到她對耶穌的尊重，以及深切的愛。

耶穌的回應指出了一個人的罪無論有多少，均不能靠己力而使罪得赦免；只有上主才有權柄赦免人的罪。「她許多的罪都赦免了，因為她的愛多」並不是說那女人的愛構成了赦免的「原因」，而是「證明」了她蒙赦免。因此，從這女人對耶穌那愛的回應，側面地顯示了她正深切地感受到上主對她的赦免。由此可見，那女人在到法利賽人家中這舉動表示了她對耶穌赦罪之恩已有所認知，而她以香膏膏主的舉動則是她透過行動表明她對耶穌的愛。

反省：在上主的筵席裡，沒有應該被棄置或忽略的人，耶穌的教導表明了那被社會公認為有罪的女人所行的竟成為認為自己罪較少的法利賽人西門的榜樣。這對你來說有何提醒？

信徒愛主的表現，反映著信徒對主赦罪之恩的領會。你對上主的赦罪之恩有多深刻的體會？你正如何在生活中表達你對主的愛和感恩之情？

代禱：《代禱的邀約》—— 天國拓展



靈閱：王上廿一1~10、(11-14)及15~21上

週一 

淺釋：王上廿一章記載耶斯列人拿伯繼承了祖先遺留下來的地土，在耶斯列地經營葡萄園為生。那地靠近北國以色列首都撒瑪利亞，也是亞哈王的王宮所在地。亞哈王看上這葡萄園，希望把它改變成菜園，就向拿伯提議以銀子或另一更好的葡萄園與他交換。惟拿伯卻敬畏耶和華，萬不敢將列祖留下的產業交給亞哈王，這是利未記廿五章裡記載的律例。這令亞哈王悶悶不樂，甚至連飯也不吃了。王后耶洗別見狀，獻計以亞哈王的名寫信給居住在耶斯列的長老貴冑陷害拿伯，誣告他謗瀆神和亞哈王，最後令拿伯被石頭打死。然而耶和華的話卻臨到先知以利亞，差遣他去見亞哈王，為拿伯討回公義，使災禍臨到亞哈王，他的後代將從以色列中剪除。

反省：耶和華是一位公義的神，祂會為受迫逼的人伸冤，討回公義。你信靠神嗎？你有向祂呼求，祈求神彰顯祂的公義嗎？你又願意成為神選用的器皿，為神彰顯公義嗎？

代禱：《代禱的邀約》—— 中國社會及教會



默想書信：加二15~21

週二 

淺釋：本段的上文是保羅在安提阿與彼得衝突的記述(二11:14)，下文是保羅向加拉太教會說明以信心為本的福音(三:1-四:31)。本段將這兩者接連。上文提到彼得原本與外邦信徒一同坐席，但懼怕奉割禮的人，就離席以避免被奉割禮的人指摘。保羅直斥彼得的不是，指彼得的行為是間接地強迫外邦信徒過猶太化的生活。而15-21節是對彼得的陳詞的延續，保羅以「我們」--猶太人的身分一勸說彼得，說明律法不能使人稱義，惟有信基督才能稱義。而保羅則因為「我」與基督的關係，決意不會走回頭，重新強迫外邦信徒守律法。保羅有意讓加拉太知道保羅在安提阿的陳詞，因為保羅認為彼得偏差與加拉太的謬誤是相同性質的「行律法稱義」，引伸到下文他對加拉太人所作的辯論。

反省：保羅清楚信仰基礎，分辨到彼得的行為會破壞信仰基礎。你清楚明白信仰基礎嗎？是否能分辨到什麼行為會影響信仰的見證？

代禱：《代禱的邀約》—— 香港社會及教會



靈閱：詩五1~9

週三 

淺釋：本詩篇不祇是個人，也是群體向神作出的祈求。經文強烈地表達出那些口舌污穢的人對正直人的威脅，為此，詩人向天上的君王 - 耶和華 - 發出懇切的祈求。一方面，詩人認識君王的心意 - 祂不喜悅惡人、狂傲人、作孽的人、說謊言的人、好流人血的人；另一方面，詩人知道因著神的慈愛，以及對神心存敬畏，人才能得以在神的聖殿中。詩人祈求得蒙神的保守，行在神的道路上，以避免像仇敵一樣，因口、心、喉嚨和舌頭的惡毒而招致滅亡。最後，詩人期待著君王向這些人作出最終的裁決。

反省：神是信實的，說話是人的本能，不過，也是最低的成本、最方便和最容易製造問題的。沒有真理內容的說話是有違神的心意。在日常生活中，我們如何分辨出真理的言語和謊言？面對傷害性的惡語和謠言，我們該如何面對？我們該如何保守自己的口？

代禱：《代禱的邀約》—— 兒童及少年團契



默想路得記：得一14~18

週四 

淺釋：俄珥巴返回自己的家鄉是合情理的選擇，卻更凸顯路得選擇之不尋常。兩個兒婦大哭，俄珥巴與拿俄米親嘴而別(第14節；參第9節)，表示這場景已告一段落，焦點便落在拿俄米和路得身上。拿俄米再次力勸路得，重點在於回到「所拜的神」那裏，也暗示回摩押地或往伯利恆，不單純是人際關係的「捨不得」(第14節)，而是歸屬於哪一個神的問題。路得說出那感人至深的名言(第16~17節)，等於說她決定為了拿俄米而放棄自己的生活保障，帶著外邦人的身分隨拿俄米前往伯利恆，服從那地風俗對兒婦的要求，就是終身服侍拿俄米。路得的角色，與那些自願效忠於主人的奴僕相似(參出廿一1~6)，藉著向神起誓，她歸屬於拿俄米所信的神。

反省：俄珥巴的選擇其實毫無可責之處，卻襯托出路得的選擇之難能可貴。你認為路得的決心是建基於她與婆婆的關係，還是建基於她對她婆婆的神的信靠？兩者的相異之處是什麼呢？

代禱：《代禱的邀約》—— 青年及長者團契